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查阅吴亚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吴亚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吴亚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

为：各候选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换届选举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宁先生于2018年1月29日受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公司已针对违规事件进行整改，该处分不会对何宁先生的任职造成影响。其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五洲先生、韩力伟先生、孙志新先生、何天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秉仁先生、王德宏先生、朱时均先生、陈川先生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所有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何宁先生、江五洲先生、韩力伟先生、孙志新先生、何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秉仁先生、王德宏先生、朱时均先生、陈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秉仁

王德宏

朱时均